

留坝县财政局文件

留财办农改〔2026〕16号

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资金的通知

留侯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5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留侯镇月九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15 万元，用于月九村路灯亮化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指标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

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奖补资金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等。

三、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、考核验收、绩效评价、公开公示、镇级报账等制度，做好绩效管理，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月九村路灯亮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6年1月21日印发

留侯镇月九村路灯亮化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留侯镇月九村路灯亮化项目			
主管部门		财政局	实施期限	2026年6月底前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5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15万元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5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15万元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	
	在月九村钢厂组、东沟口组瓦全寺组安装太阳能路灯40盏。		在月九村钢厂组、东沟口组瓦全寺组安装太阳能路灯40盏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安装太阳能路灯成本	≤15万元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装太阳能路灯	≥40盏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期间	2026年2月-6月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受益人数	≥115人	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环境	有效改善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	≥10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群满意度	≥95%	

